



DA

河南中信恒通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enan citic hengtong archives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档案保管合同

2024年 10 月

档案保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寄存人）：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19 号

电话：

乙方（保管人）： 河南中信恒通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汉风路贾陈街交叉口汇远创业大厦 2 号楼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人民法院档案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保管档案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管标的及数量

1. 本合同保管标的物为甲方需要保管的实物纸质档案。
2. 保管标的的数量以档案盒为计算单位。
3. 在档案接收期间内，甲方可增加或减少保管标的物的数量，届时可不再另行签订合同，具体数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寄存档案入库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保管期限

1. 总服务期三年，经采购人认可后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2. 本次合同保管期限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实际起始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3. 合同到期日终止前一个月内，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变更合同的书面申请，此合同自动顺延，至每一年度到期则自动延期一年，并在合同到期前 10 日内续签补充协议。若任何一方有异议，双方可再行商议续签，并另行商议服务价格、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等事宜。

第三条 保管场所

1. 保管场所：乙方档案库房。
2. 档案交接场所：甲方单位。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方要求的档案保管的场所。
2. 乙方负责提供库房内保护设施。
3. 乙方提供整理装箱所需要的标准档案箱、防泄密封条等。
4.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档案的接收、运输、入库服务。
5. 为甲方提供档案免费调阅服务。
6. 与甲方共同签署档案交接单，以此作为档案寄存外包的凭证。
7.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其他相关档案管理服务。

第五条 服务标准

1. 甲方同意交付给乙方保管的档案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方要求的条件进行保管，乙方应提供服务档案存放标准的库房。

2. 进库档案质量要求

对进库的档案载体和字迹质量在装箱进馆前由乙方对每盒档案进行检查，如发现有霉变、虫蛀、潮湿等现象，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应给予标注。

第六条 档案交接及风险转移

1. 甲方档案由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清点登记造册，自乙方签收后风险转移。

2. 乙方将档案入库后由双方各自贴封条，日常调阅档案时须双方同时在场同时启封各自封条，档案调阅完成后仍然由双方各自贴封条。

3. 保管服务到期后需要移交其他公司保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清点及交接工作；到期后需要移交甲方场地自行保管的，乙方提供免费运输服务，配合完成移交卷宗工作。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寄存档案应按年按盒（5 cm 厚的标准档案盒）向乙方支付保管费用。费用支付标准为每盒8.9 元/年（含税金）。此价格包含全部档案的运输，周转，日常保管、耗材提供，维护等相关一切费用。按照实际寄管卷宗档案数量据实结算。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档案配置相应的档案周转箱，用于档案移交、保存等。

3. 乙方负责在托管档案的接收、运输、整理入库、保存等工作。

4. 付费方式：档案保管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当年度的档案在乙方接收完毕，经甲、乙双方确认档案接收数量后，由乙方开具档案保管费用的发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档案交接清单》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档案保管费用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档案保管费用 50% 一次性支付到乙方的指定账户内，服务期满半年，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剩余 50% 保管费用。当年度因新增移交增加的保管费用，在下一一次支付时一并支付。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项下档案的所有权、调阅权、查阅权始终归甲方所有，不随档案移

交保管而转移。

2. 甲方有权到保管场所现场检查，随机抽取档案实物、检查数量或档案是否损坏遗失；并有权要求乙方回放处于保存期限内的视频录像，对于乙方档案管理的各个环节是否按照规定执行进行追溯检查。

3. 保管期限届满或保管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有权要求取回档案。

4. 甲方应指定一至三名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办理档案的交接、提取、查阅等事项，并将该等经办人员的基本信息书面通知乙方。

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保管费用。

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的规范标准管理档案。

2. 配合并接受甲方对保管场所和保管方式的检查。

3. 在档案交接和保管过程中，除非甲方授权，乙方所有相关人员不得打开甲方已存档的档案盒，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翻阅甲方的档案资料。

4. 承担档案交接给乙方后的运输、安全风险责任。

5. 乙方应保存库房视频两个月以上。

6. 乙方应定期对档案库房水电设施进行检修，制定防火、防电、防水、防盗措施办法，确保档案绝对安全。

7.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延伸服务，有权收取相应费用。

8. 保管期限届满或保管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回档案。

9.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关于合同解除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 上级机关出台有关文件或下发有关通知，不允许档案在外保管的；
2. 在日常档案保管中，甲方发现乙方档案库房保管档案的条件不符合档案存放标准，经督促整改后，仍未整改的；
3. 甲方认为乙方存放档案的库房或库房周围存有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又不能排除的；
4. 其他情形。

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退还未履行档案保管期间的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档案保管期间，对于因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档案灭失、短缺、污损、损坏的，乙方应尽力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因此衍生的后果），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毁、丢失、涂改、伪造档案的或者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档案的，依据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档案保管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逾期费用对应的档案的保管关系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十天内如仍未支付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仍负有对档案的安全保管和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是指甲方档案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档案的整理接收流程、保管方式、保管技术、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库房内部的硬件设施设备。（即乙方的商业秘密）

2. 乙方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非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翻阅、复制属于甲方的档案。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双方非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其他员工）翻阅，复制所保管的档案。

(3) 如发现泄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及时向甲方通报，因乙方原因发现泄密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任何时候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乙方对档案的整理接收流程、保管方式、保管技术、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库房内部硬件设施设备的情况。

(2)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除甲方和乙方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3) 如发现泄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乙方通报。

4. 保密期限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双方合同和业务的终止而终止。

5.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后果。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合理期间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

期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档案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4. 各项费用清单及操作以本合同为准。
5.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中信恒通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分行

帐号：410101010130030702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